

# 國立屏東大學

##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9年8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12913 號函核定

註領域專長名稱	科技領域資訊專長			
要求最低 應修畢總學分數	27 學分 (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)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資訊教學	6 (含必備 0 學分)	資訊教育概論	3	選備
		創新科技與應用	3	
		教育機器人	3	
		數位學習	3	
		行動學習	3	
		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	3	
程式設計	9 (含必備 8 學分)	高等演算法	3	必備
		進階程式設計	3	
		高等資料結構	3	
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選備
		視窗程式設計	3	
		軟體工程	3	

資訊實務應用	6 (含必備 3 學分)	人工智慧研究	3	必備
		人工智慧	3	
		數位訊號處理研究	3	選備
		電腦視覺	3	
		資料探勘	3	
		高等數位影像處理	3	
		圖形辨識	3	
		數位影像處理	3	
		資料庫系統	3	
		機器學習	3	
		深度學習	3	
		電腦圖學	3	
		圖形辨識導論	3	
		資料庫程式設計	3	
		電腦視覺導論	3	
系統平台管理 與應用	6 (含必備 3 學分)	高等計算機網路	3	必備
		計算機網路	3	
		嵌入式系統	3	選備
		無線網路	3	
		高等作業系統	3	
		密碼學	3	
		網頁程式設計	3	

		計算機結構	3	
		作業系統	3	
		嵌入式系統設計與實驗	3	
		網路程式語言	3	
		網站建置與管理	3	
		系統程式設計	3	
		資訊安全	3	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7 學分（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），請依照各課程類別之學分數規定修習。
3.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、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，不得重複採認學分。
4.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，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7 學分外，並應取得國小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之「國小資訊教材教法」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。